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2-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600万元-6,6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6.30%-47.28%	盈利:12,289.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300万元-6,3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9.54%-49.52%	盈利:12,481.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46元/股-0.1284元/股	盈利:0.254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初开始,受全国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厂家停产限产幅度较大,下游市场低迷,售价受上游原材料、燃料价格高位上扬而上涨,但产品售价上涨幅度低于原材料上涨幅度,压缩了行业的利润空间,3月份以来,受俄乌局势影响,部分海外地区炭黑供应受阻,公司及时调整国内外销售结构,满足国内客户产品需求的同时大幅增加欧美高端客户订单,盈利水平随之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业绩同比同向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600.00万元至6,600.00万元。半年期综合盈利能力未达到去年同期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18万元-7,4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4% - 208%	盈利:2,406.1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983万元-7,2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8% - 246%	盈利:2,096.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0.18元/股	盈利:0.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22年上半年业绩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及行业的变化积极调整产品及服务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抢抓市场机遇;同时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全面提升运营效率,经营业绩呈现增长的态势。
 2.影响公司2022年上半年业绩变动的不利因素,主要为(1)智能卡上游芯片供应紧张,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接单、交货;(2)公司持续加大数字人民币相关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及全年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15日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90.02万元-3,180.7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1.12%-51.86%	盈利:5,400.9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60.00万元-2,530.0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9.95%-60.88%	盈利:4,080.9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2元/股-0.39元/股	盈利:0.8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国内疫情反复,国内大量铸造企业和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工不足,导致产量下降、成本上升;同时,受原油价格上涨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铸造材料毛利率下降。

公司是国内大型专业覆膜砂生产厂家,砂资源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者。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发展核心技术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强化公司管理和业务协同,提质增效,减少应收账款,为公司健康发展、稳健经营打好基础。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00.00万元-5,7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7.34%-106.84%	盈利:1,006.5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000.00万元-5,2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7.41%-76.68%	盈利:1,113.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17元/股-0.0813元/股	盈利:0.018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1-6月,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800万元至5,700万元之间,上年同期为:盈利1,006.57万元,主要原因是: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年1-6月,公司游客接待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三条索道共计接待游客51.45万人次,同比下降61.70%,其中玉龙雪山索道接待游客41.31万人次,同比下降53.64%;云杉坪索道接待游客9.44万人次,同比下降77.0%;牦牛坪索道接待游客70.7万人次,同比下降75.92%。丽江和府酒店有限公司(含洲际酒店、英格酒店、古城里酒店、5696酒店、丽世山居)实现营业收入2,072.10万元,同比下降50.80%。印象丽江实现营业收入1,926.56万元,同比下降93.96%。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生产经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无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初步核算,预计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至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118万元至9,118万元,同比增加69.4%至1,034%。
- 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至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816万元至10,816万元,同比增加231%至28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至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118万元至9,118万元,同比增加69.4%至1,03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至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816万元至10,816万元,同比增加231%至28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1.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15.9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实施精益管理,降本增效及合理配置全球化产能等措施初显成效;此外,欧洲疫情形势及公司欧洲工厂经营管理同比好转,促进公司业绩有效提升;

2.公司大部分销售业务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升值产生汇兑收益;

3.报告期内,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处置深圳市朗乐福福眼科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BENJAMIN FOLKINS和UPWARD MOBILITY, INC.的诉讼尚处于诉讼上訴过程中,如后续诉讼有进一步结果,可能存在根据最新结果调整预计负债从而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还款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合计持有公司44,321.34万股,占公司2022年7月12日总股本的51.84%。秦庆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合计质押公司8,394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19.82%,占公司总股本的9.90%。
 一、股份质押部分还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关于股份质押部分还款并解除质押的通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合计7,000万股质押部分回购交易(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还款及部分延期购回的公告》2022-113号)办理了部分还款手续。本次还款金额为人民币14,500万元(本金),购回股票:6,000万股并相应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王咏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秦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秦庆平	32,790,632	38.36%	6,150,000	18.76%	7.19%	0	0	0	0	0	0
王咏梅	1,090,682	1.29%	0	0	0	0	0	0	0	0	0
秦楠	6,856,010	8.12%	2,294,000	33.11%	26.1%	0	0	0	0	0	0
合计	44,321,344	51.84%	8,394,000	19.82%	30.9%	0	0	0	0	0	0

注:王咏梅直接持有公司16,545,000股股份,通过齐河君创、齐河君和间接持有公司2,283,200股股份。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秦庆平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1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19%,对应融资余额为3,600.50万元。
 秦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34.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1%,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0万元。
 秦庆平先生及秦女士办理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投资收益等。目前秦庆平先生和秦女士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截至目前,秦庆平先生及秦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情况
 本次部分还款未触及股价下跌至风险线,且不会导致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
 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价格下跌至风险线,秦庆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2-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69,50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延期购回)为21,5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0.94%。
 ●吴桂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筱华女士、吴贤川、吴贤达、吴贤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方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7,98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20%;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28,97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4%。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的通知,获悉吴桂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吴桂谦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延期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后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方式	质押担保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担保比例	质押担保方式
吴桂谦	是	21,520,000	否	否	2022/7/14	2023/7/13	2023/7/13	7.19%	补充质押	质押	质押	30.96%	9.94%	质押	质押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谦先生以及吴筱华女士、吴贤川、吴贤达国际有限公司(Lauren Wu)为一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98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20%。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97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20.9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84%。对应融资余额14,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若公司股份价格及质押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追加担保资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0.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14,066.9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0.500万元-6.500万元	盈利:11,416.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5元/股-0.094元/股	盈利:0.15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证券资产(因国泰君安广发证券等)公允价值下降,影响损益约2亿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同时,受疫情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国内纺织业需求不振,公司的非经常性盈利水平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万元-50,000万元	亏损:2,988.77万元
营业收入	106,700万元-137,200万元	133,026.7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67元/股-0.32元/股	盈利:0.19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

1. 公司下属西安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自今年1月13日起停业整顿3个月,于2022年4月13日批准复诊。两家医院停业整顿期间,公司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2. 西安高新医院、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自2022年4月复诊以来,医疗业务恢复较好,日住院病人数已恢复至停业前水平,由于公司整体医疗床位使用量仍处于提升阶段,运营成本、期间费用相较于营业收入依然处于较高水平。
3. 公司于2021年5月开始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报告期产生费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约为-8,240万元,同比增加约95,116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后的预计,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高邮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仅涉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全资子公司名称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江苏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源设备、电源配件制造;智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修理;电子元件制造;电子元件批发;电子元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控制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源设备、电源配件制造;智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修理;电子元件制造;电子元件批发;电子元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配电网控制设备销售;配电网控制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营业执照、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2-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6,31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本次质押数量26,59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220,59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47%。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丽芳女士、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合并持有公司股份610,441,4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23%,合并已质押股份463,764,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33%。
 2022年7月14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收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阳光集团	26,590,000	自 2022/7/13 起至 2025/4/30 止	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苏分行)	11.79%	1.48%

阳光集团本次质押用于银行贷款的担保,银行贷款用于生产经营。
 2.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阳光集团	226,311,454	12.69%	194,000,000	220,590,000	97.47%	12.27%
陈丽芳	148,181,020	8.31%	19,361,020	19,361,020	13.06%	1.09%
郁琴芬	144,300,000	8.09%	122,174,000	122,174,000	84.67%	6.88%
孙宁玲	91,648,980	5.14%	91,648,980	91,648,980	100.00%	5.14%
合计	610,441,344	34.23%	427,174,000	463,764,000	74.33%	26.44%

二、控股股东已质押和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和冻结股份为0。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金额(万元)
阳光集团	0	0	0	0
陈丽芳	0	0	0	0
郁琴芬	122,174,000	84.67%	6.88%	24,000
孙宁玲	0	0	0	0
合计	122,174,000	20.01%	6.88%	24,000

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
 2. 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如出现平仓风险,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
 阳光集团本次质押所融资金是用于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
 5.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1,958,370,000元
 注册地址:江都市新桥国际新城18号
 经营范围:饮料生产;食品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纺织加工;面料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非食用农产品加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业设备研发;机械电子设备;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装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设备销售

(2)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股东应付款总额	资产净额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25.78	107.86	73.04	98.59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26.17	106.08	72.42	98.28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3	7.44	21.47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	2.08	6.70

6.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	可利用的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违约或违约记录
47.9%	1.58	1.23	0.22	银行贷款119亿元	无	无

7.截至目前,阳光集团未发行债券。
 8.阳光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9.阳光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拥有大量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不存在偿债风险。
 10.阳光集团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与阳光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资产/负债(万元)	关联方资产/负债(万元)
阳光集团	预收账款	30,000	2021年6月22日
阳光集团	预付账款	10,000	2020年9月13日
阳光集团	预收账款	10,000	2022年5月8日

11. 潜在风险评价
 阳光集团股权质押主要是用于阳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借款的追加担保,非主要担保,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对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如出现平仓风险,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提供债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